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12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对该两项制度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56.2099 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65.2245 万元。

2.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4,256.2099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9,865.2245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情况

1. 新增第十一条，内容为：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下列公司资金、资产的运用和重大合同的签订等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委托或受托经营并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但提供担保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果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出总经理职权范围的，总经理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或者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及实施。

2.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序号顺延。

特此说明。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